

采购编号：QPZFCG2025-102

青浦区政府采购中心
数据要素、医学智能赋能青浦区紧密
型城市医疗集团建设（一期）

招标文件

采购人：上海市青浦区卫生健康事业发展中心

集中采购机构：青浦区政府采购中心

2025年07月29日

2025年07月29日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第四章： 招标需求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程序

第六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第七章： 合同书格式和合同条款

第一章 投标邀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之规定，青浦区政府采购中心受采购人委托，对以下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采购，特邀请合格的投标人前来投标。

一、合格的投标人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推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规范进口产品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3.1、本项目预算为 1,518,7000 元人民币，超过预算的投标不予接受。
- 3.2、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参加投标的中小企业应当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规定。中小企业应当按照规定在投标标书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3.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数据要素、医学智能赋能青浦区紧密型城市医疗集团建设（一期）
- 2、招标编号：详见招标公告（代理机构内部项目编号：QPZFCG2025-102）
- 3、预算编号：[1825-000163419](#)
- 4、项目主要内容、数量及要求：详见招标需求。
- 5、交付地址：青浦区范围内
- 6、交付日期：合同签订后 9 个月内完成建设。

7、质量保证期：提供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为期一年的免费维护服务。

8、投标保证金：无

9、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推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规范进口产品采购政策。

10、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

1、获取文件时间：**2025-07-29** 至 **2025-08-06** 上午
00:00:00~12:00:00 ； 下午 **12:00:00~23:59:59** （节假日除外）。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在网上招标系统中上传如下材料：无。

2、凡愿参加投标的合格供应商应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按照规定获取招标文件，逾期不再办理。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将被拒绝。

3、获取招标文件其他说明：

注：投标人须保证获得招标文件需提交的资料和所填写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因投标人递交虚假材料或填写信息错误导致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四、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

1、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2025 年 08 月 19 日 10:00**，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五、投标地点和开标地点：

1、投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

2、开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七、其他事项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上线试运行的通知》的规定，本项目采购相关活动在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的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简称：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www.zfcg.sh.gov.cn）进行。供应商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供应商在采购云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采购云平台中的“操作须知”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电话通知招标人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招标人在采购云平台上的签收情况，打印签收回执，以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招标人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八、联系方式

集中采购机构：青浦区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青浦区城中西路 38 号南楼

邮编：201799

联系人：朱达君 邓智

电话：021-59732489

传真：021-59732489

—

采购人：上海市青浦区卫生健康事业发展中心

地址：华科路 550 弄 2 号楼

邮编： 201799

联系人：庄逸辉

电话：021-69734313

传真：/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一、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数据要素、医学智能赋能青浦区紧密型城市医疗集团建设（一期）

项目编号: QPZFCG2025-102

项目内容: 详见需求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二、联系方式

集中采购机构: 青浦区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 青浦区城中西路 38 号南楼

邮编: 201799

联系人: 朱达君 邓智

电话: 021-59732489

传真: 021-59732489

—

采购人: 上海市青浦区卫生健康事业发展中心

地址: 华科路 550 弄 2 号楼

邮编: 201799

联系人: 庄逸辉

电话: 021-69734313

传真: /

三、合格供应商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推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规范进口产品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1、本项目预算为 1,518,7000 元人民币，超过预算的投标不予接受。

3.2、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参加投标的中小企业应当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规定。中小企业应当按照规定在投标标书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有关事项

招标答疑会：不召开

踏勘现场：不组织

投标有效期：不少于 90 天

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投标邀请（招标公告）或延期公告（如果有的话）

递交投标文件方式和网址：

投标方式：由供应商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提交。

投标网址：<http://www.zfcg.sh.gov.cn>

开标时间和开标地点网址：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网址：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zfcg.sh.gov.cn>）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与评标方法：

评标方法：详见第五章《评标方法与程序》

中标人推荐办法：详见第五章《评标方法与程序》

五、其它事项

付款方法：详见合同

六、说明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上线试运行的通知》的规定，本项目采购相关活动在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的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简称：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www.zfcg.sh.gov.cn）进行。供应商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供应商在采购云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采购云平台中的“操作须知”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电话通知招标人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招标人在采购云平台上的签收情况，打印签收回执，以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招标人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 概述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1.2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1.3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招标人。

1.4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5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上线试运行的通知》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www.zfcg.sh.gov.cn）进行。

2. 定义

2.1 “采购项目”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2.2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为完成采购项目所需承担的全部义务。

2.3 “招标人”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招标的集中采购机构和采购人。

2.4 “投标人”系指从招标人处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5 “中标人”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2.6 “甲方”系指采购人。

2.7 “乙方”系指中标并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投标人。

2.8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2.9 “采购云平台”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为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符合《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

质条件和特定条件。

3. 2 《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3. 1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权利义务；联合体协议书应当明确联合体主办方、由主办方代表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合格的服务

4. 1 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4. 2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4. 3 如本项目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除招标文件或采购文件中的采购需求另有要求外，乙方所提供的包装应当参照财政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以及国家邮政局办公室联合发布的《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执行。

5.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中标公告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招标人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及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7. 询问与质疑

7. 询问与质疑

7.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者书面等形式。对投标人的询问，招标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其中，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下载招标文件之日（以采购云平台显示的报名时间为准）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予受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7.3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4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7.5 投标人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的规定办理。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第7.3条和第7.4条规定的，招标人将当场一次性告知投标人需要补正的事项，投标人超过法定质疑期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质疑函的递交应当采取当面递交形式，质疑联系部门：青浦区政府采购中心，联系电

话：021-59732489，地址：上海市青浦区城中西路 38 号南楼 307。

7. 6 招标人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 7 对投标人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招标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招标人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投标人，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8.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8. 1 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等。

8. 2 如果有证据表明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55 条之条文描述方式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8.3 招标人将在**开标后至评标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上信用查询记录，招标人将打印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9. 其他

本《投标人须知》的条款如与《投标邀请》、《招标需求》和《评标方法与程序》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投标邀请》、《招标需求》和《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构成

10.1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 (4) 招标需求
- (5) 评标方法与程序
- (6)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7) 合同书格式和合同条款
- (8)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10.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投标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标，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3 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10.4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招投标有关活动。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按《投标邀请》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通知招标人。

11.2 对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答复的；或者在投标截止前的任何时候，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招标人将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并通过采购云平台发送至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如果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且澄清或修改公告发布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投标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11.3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1.4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集中采购机构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和通知，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投标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1.5 招标人召开答疑会的，所有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或者招标人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2. 踏勘现场

12.1 招标人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招标人组织踏勘现场的，投标人可以自行决定是否踏勘现场，投标人需要踏勘现场的，招标人应为投标人踏勘现场提供一定方便，投标人进行现场踏勘时应当服从招标人的安排。

12.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2.3 招标人在现场介绍情况时，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或误导性。

12.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招标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三、投标文件

13.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3.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13.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4. 投标有效期

14.1 投标文件应从开标之日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投标有效期比招标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4.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招标人可书面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

标人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4.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为项目服务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中标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15. 投标文件构成

15.1 投标文件由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二部分构成。

15.2 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应具体包含的内容，以第四章《招标需求》规定为准。

16. 商务响应文件

16.1 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投标函》；
- (2)《开标一览表》（以采购云平台设定为准）；
- (3)《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等相关报价表格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4)《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 (5)《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 (6)第四章《项目需求》规定的其他内容；
- (7)相关证明文件（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所规定的内容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17. 投标函

17.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函》。

17.2 投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投标函》，或者填写不完整、不正确的，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在评标时因此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标的风险。

17.3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投标函》的，为无效投标。

18. 开标一览表

18.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采购云平台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8.2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招标人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公布。

18.3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采购云平台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或者未提供《开标一览表》，导致其开标不成功的，其责任和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9. 投标报价

19.1 投标人应当按照国家和上海市有关行业管理服务收费的相关规定，结合自身服务水平和承受能力进行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招标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当是投标人为提供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服务所发生的一切成本、税费和利润，包括人工（含工资、社会统筹保险金、加班工资、工作餐、相关福利、关于人员聘用的费用等）、设备、国家规定检测、外发包、材料（含辅材）、管理、税费及利润等。

19.2 报价依据：

- （1） 本招标文件所要求的服务内容、服务期限、工作范围和要求。
- （2） 本招标文件明确的服务标准及考核方式。
- （3） 其他投标人认为应考虑的因素。

19.3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投标人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19.4 除《招标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种单项服务的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投标文件中包含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招标人对于其投标均将予以拒绝。

19.5 投标报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招标人均将予以拒绝。

19.6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各类报价分类明细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9.7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20. 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2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所提供格式，逐项填写并提交《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以证明其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

20.2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资格条件响应表》或《实质性要求响应表》的，为无效投标。

21.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21.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21.2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是为了便于评标。《与评标有关的投

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与投标文件其他部分就同一内容的表述应当一致,不一致时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30 条“投标文件错误的修正”规定处理。

22. 技术响应文件

2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响应文件,对招标人的技术需求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并编制服务方案,以证明其投标的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2.2 技术响应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纸和数据等各项资料,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力、物力等资源的投入以及服务内容、方式、手段、措施、质量保证及建议等。

23.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23.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采购云平台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23.2 投标文件中凡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和加盖公章。投标人应写明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投标文件,则应当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投标人自拟授权书格式,则其授权书内容应当实质性符合招标文件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之内容)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其中对《投标函》、《开标一览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投标人未按照上述要求加盖公章的,其投标无效。《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中没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投标人投标无效。

23.3 建设节约型社会是我国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一项重大决策,也是政府采购应尽的义务和职责,需要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在采购活动中共同践行。目前,少数投标人制作的投标文件存在编写繁琐、内容重复的问题,既增加了制作成本,浪费了宝贵的资源,也增加了评审成本,影响了评审效率。为进一步落实建设节约型社会的要求,提请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注意下列事项:

(1) 评标委员会主要是依据投标文件中技术、质量以及售后服务等指标来进行评定。因此,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内容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与招标文件内容无关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料不要编入投标文件。

(2) 投标文件应规范,应按照规定格式要求规范填写,扫描文件应清晰简洁、上传文件应规范。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4. 投标文件的递交

24.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参考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在采购云平台中按照要求填写和上传所有投标内容。投标的有关事项应根据采购云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24.2 投标文件中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投标函》、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应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招标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否则投标人须接受可能对其不利的评标结果，并且招标人将对该投标人进行调查，发现有弄虚作假或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24.3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4.4 投标文件中投标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等证明材料应清晰显示，如果因文件上传、扫描不清晰等原因导致《资格条件响应表》和《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所列项目内容不能进行审查的为无效投标。

25. 投标截止时间

25.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邀请（招标公告）》规定的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在采购云平台中上传并正式投标。

25.2 在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规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的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5.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任何投标文件，招标人均将拒绝接收。

26.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对在采购云平台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有关事项应根据采购云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五、开标

27. 开标

27.1 招标人将按《投标邀请》或《延期公告》（如果有的话）中规定的时间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组织公开开标。

27.2 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

参加开标。开标主要流程为签到、解密、唱标和签名，每一步骤均应按照电子采购平台的规定进行操作。

27.3 投标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投标人进行签到操作，投标人签到完成后，由招标人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半小时，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如采购云平台开标程序有变化的，以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27.4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各投标人填写的《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

投标人应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

六、评标

28. 评标委员会

28.1 招标人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8.2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29. 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29.1 开标后，招标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资格条件响应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3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29.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9.3 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的投标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9.4 开标后招标人拒绝投标人主动提交的任何澄清与补正。

29.5 招标人可以接受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

30. 投标文件内容不一致的修正

30.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开标记录表》报价与投标文件中报价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记录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0.2 《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为准。

30.3 投标文件中如果有其他与评审有关的因素前后不一致的，将按不利于出错投标人的原则进行处理，即对于不一致的内容，评标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的情形进行评分；如出错投标人中标，签订合同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对采购人有利的条件签约。

31. 投标文件的澄清

31.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投标人应按照招标人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委派授权代表向评标委员会作出说明或答复。

31.2 投标人对澄清问题的说明或答复，还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给招标人，并应由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31.3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4 投标人的澄清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在评标中更加有利。

32. 投标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32.1 评标委员会只对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32.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评标，并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中标候选人。

33. 评标的有关要求

33.1 评标委员会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评标委员会成员及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33.2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所有知情人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33.3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标活动的正常进行。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招标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3.4 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均无义务向投标人做出有关评标的任何解释。

七、定标

34. 确认中标人

除了《投标人须知》第 37 条规定的招标失败情况之外，采购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中标人。

35. 中标公告及中标和未中标通知

35.1 采购人确认中标人后，招标人将在两个工作日内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中

标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35.2 中标公告发布同时，招标人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向其他未中标人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投标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5.3 在公告中标（成交）结果的同时，未中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携带本人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代表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可至上海市青浦区政府采购中心领取本投标人的未中标告知单（内容包括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情况及被认定为无效投标（响应）的原因、评审得分与排序，评标委员会的总体评价）。

36. 投标文件的处理

所有在开标会上被接受的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 不论中标与否，招标人均不退回投标文件。

37. 招标失败

在投标截止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在资格审查时，发现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或者在评标时，发现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评标委员会确定为招标失败的，招标人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招标失败公告。

八、授予合同

38. 合同授予

除了中标人无法履行合同义务之外，招标人将把合同授予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4 条规定所确定的中标人。

39. 签订合同

中标人与采购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40. 其他

采购云平台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考采购云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中的“操作须知”专栏。

第三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

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类别的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类别的产品，按规定实行优先采购。

中小企业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对预留份额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按照规定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中小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第四章 招标需求

一、项目概述

详见需求

二、项目需求及目标要求

数据要素、医学智能赋能青浦区紧密型城市医疗集团建设（一期）技术需求

上海市青浦区卫生健康事业发展中心
2025 年 7 月

目 录	
一、 项目背景	24
二、 建设目标	25
三、 系统现状	25
(一) 青浦数字健康城区业务系统建设情况	25
(二) 青浦数字健康城区信息化基础支撑情况	26
四、 主要建设内容	27
五、 技术需求	28
(一) 总体建设要求	28
1. 架构要求	28
2. 性能要求	28
3. 安全要求	28
4. 系统部署要求	28
5. 建设周期	29
(二) 应用系统建设要求	29
1. 数智服务支撑建设要求	29
2. 数智健康应用建设要求	30
(三) 信创运行环境系统软件建设要求	39
(四) 密码评测配套设备及建设要求	39
六、 其他招标要求	40
(一) 项目实施要求	40
(二) 项目工期要求	40
(三) 质量保证要求	40
(四) 系统验收及交付要求	41
(五) 培训要求	41
(六) 技术文档要求	41
(七) 售后服务要求	41
(八) 安全保密要求	41
(九) 项目建设团队要求	42

项目背景

青浦区地处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积极响应长三角一体化发展战略与上海市卫生健康数字化转型要求,在全面提升城市软实力的同时,以卫生健康领域率先打响“长三角数字干线”品牌,持续推进青浦数字健康城区建设,创立了可复制的智能高效、线上线下一体化的医疗健康服务新模式,促进了长三角医疗健康服务一体化、均等化、同质化发展。2023年2月,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中医药局、国家疾控局决定在全国开展紧密型城市医疗集团建设试点,在每个省份选择2-3个设区的市(直辖市的区),统筹区域内医疗资源,科学合理网格化布局紧密型城市医疗集团,推动医疗服务供给侧结构性改革。2023年6月8日,六部委确定了81个紧密型城市医疗集团建设试点城市,青浦区为试点之一。2023年12月18日,青浦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室制定了《青浦区紧密型城市医疗集团建设试点工作方案》。

在新时代新征程背景下,为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大局,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医疗需求和高品质卫生健康服务,贯彻落实《青浦区数字健康城区建设规划(2023~2025年)》、《青浦区紧密型城市医疗集团建设试点工作方案》、《数据要素赋能上海市卫生健康数字化转型工作方案

(试行版)》等建设要求，特开展本项目建设。

建设目标

本项目旨在激活数据要素潜能，赋能发展青浦区卫生健康新质生产力，为青浦区注入强劲的创新动力和持续发展的活力。以新型电子健康档案为抓手，以 AI 中台为服务新引擎，以青浦区紧密型城市医疗集团为协作体系支撑，发展卫生健康新质生产力，在技术与上级医疗资源双赋能下，夯实基层医疗服务水平，实现业务、数据、管理的全面一体化，贯穿“防、诊、治、管、健”5 大环节，面向示范区居民输出更高质量的医疗健康服务。本期建设将聚焦以下目标实现：

打造跨域医疗数据协同标杆，通过升级示范区跨域电子健康档案调阅服务，破除区域信息壁垒，实现居民电子健康档案的互联互通，为互联网医院平台、远程医疗协同平台提供数据基础。

创新分级诊疗服务模式，以“双签约”数据同步，促进紧密型医疗集团“双签约”服务线上线下一体化，深化家医签约服务与医疗协同。

构建普惠型智慧服务门户，以互联网医院适老化及无障碍改造，打造全人群无障碍、同享便捷就医服务，切实消除特殊群体数字鸿沟。

升级智慧医药服务能级，推动云药房全流程管理体系建立，探索“处方流转-智能拆单-精准配送-站点/药品取药”的医药服务新范式。

系统现状

青浦数字健康城区业务系统建设情况

在以往建设的青浦数字健康城区项目中，青浦区医联体基于长三角（智慧）互联网医院平台，实现了区内 4 家区级医院、12 家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及 60 家中心村卫生室的统一入驻，同时向上连接上海市 8 家市级医院，对外连接示范区吴江区 28 家、嘉善县 15 家公立医疗机构，实现了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内优质医疗资源整合，并以跨域互联互通互认、互联网分级诊疗、远程医疗协同平台实现了医联体内的分级诊疗，输出了一系列连续、高效的医疗健康服务，并辐射至长三角地区居民。

在服务体系方面，基于长三角居民医疗服务统一入口，提供“三全”特色服务，即面向长三角示范区乃至三省一市的“全域”居民，围绕常见病、慢性病及疑难杂症等“全病”，提供跨域、跨院特色的贯穿“防、诊、治、管、健”的一体化、连续性“全程”医疗服务。在跨域协同方面，平台打通了示范区内异地医保支付，建立了青浦、吴江、嘉善三地跨域居民健康信息、检验检查信息共享机制；针对示范区接入的医院，平台根据长三角互联互通互认相关的标准规范，以远程医疗协同平台为载体，实现了接入医院间的 35 项医学检验结果和 9 大类医学影像检查资料的互认服务。

在当前发展下，青浦区紧密型城市医疗集团发展有待将“大卫生、大健康”理念贯穿至卫生健康服务策略中，以数据要素、医学智能赋能打造医疗集团新质生产力，进一步深化服务体系、持续推进资源协同、业务协同，健全业务协同标准体系，以医疗集团内牵头医院带动基层卫生，推进“市级-区级”优质医疗集团与专业公共卫生机构在人员、信息、资源、服务等方面的协同，有效将医疗协同延伸至居民健康预防阶段，实现由“以治病为中心”向“以健康为中心”转变，为患者提供为签约居民提供“一站式”科学、适宜、连续的分级诊疗服务。同时，医疗集团内需要强化对医疗机构的运营服务监管，不断强化区域医疗资源管理与服务质量一体化监管水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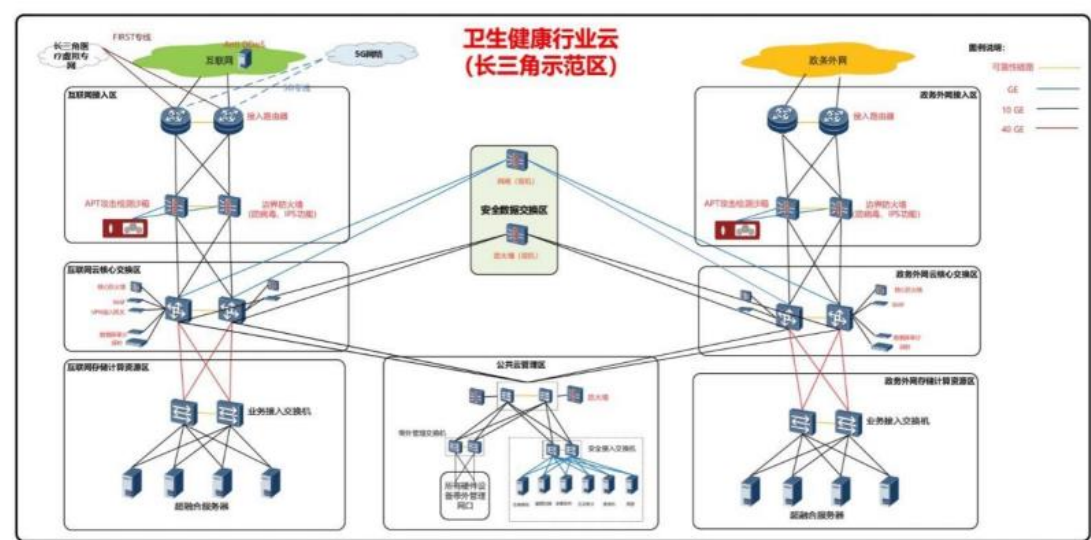
为立足于青浦区数字健康城区建设成果，深化青浦区紧密型城市医疗集团建设支撑体系，赋能示范区卫生健康服务体系，在本期建设中将优先完成示范区电子健康档案跨域调阅、家医

双签约服务系统、互联网医院适老化及无障碍改造、长三角智慧医院云药房管理系统功能升级建设。

青浦数字健康城区信息化基础支撑情况

青浦数字健康城区基于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青浦卫生健康行业云（以下简称青浦卫生健康行业云）。青浦卫生健康行业云实现了青浦区电子政务外网、5G 虚拟专网、跨域医疗专网和互联网的数据安全交换。青浦卫生健康行业云具备互联网资源池与政务外网资源池，两个资源池的业务网络采用核心、接入两层结构，以交换网络为主，可实现无阻塞交换。另外，青浦卫生健康行业云具备运维管理区，主要用于两个资源池的网络和云计算设备的带外管理，包含带外管理交换机、防火墙、堡垒机、漏洞扫描、网管等设备；建有安全数据交换区，用于互联网资源池与政务外网资源池之间的安全数据交换，包含安全网站、防火墙等设备，且采用双机备份模式。青浦卫生健康行业云云平台的安全建设，按照《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三级定级标准完成备案及定期测评。

目前青浦卫生健康行业云已实现接入青浦区电子政务外网（以下简称政务外网）、5G 虚拟专网、跨域医疗专网和互联网的接入。其中，接入政务外网采用 2 根 10G 电路作为主备线路接入行业云，两条电路分别与政务外网的 2 个接入节点。分配有 256 个政务外网 IPv4 地址。互联网采用的运营商城域网专线，接入带宽为 500Mbps，分配有 64 个互联网 IPv4 地址。5G 虚拟专网采用 5G 接入服务，接入带宽为 1Gbps。跨域医疗专网采用运营商专网服务，接入带宽为 200Mbps。截止 2023 年底，已有多个业务系统在行业云上运行。行业云在用的虚机数量共 197 台，主机 CPU 共 2244 核，内存 7232G，存储 267.4TB 以及多项安全服务。



青浦区卫生健康行业云能够提供信创和非信创计算资源池，能够满足国家信息技术创新建设的要求。信创区域计算资源基于国产的 CPU 部署，如鲲鹏，海光，兆芯，龙芯，飞腾等；信创区域的云计算平台与所采用的国产化产品（CPU）取得兼容性互认证证书。针对运行环境软件的部署情况支撑如下：

操作系统

目前行业云针对非信创业务系统可提供 3 种操作系统的安装部署、故障处理服务，包括 CentOS、Windows Server、Oracle Enterprise Linux 等上的业务系统支持三个操作系统的安装部署、故障处理服务。

针对信创业务系统可提供 2 种操作系统的安装部署、故障处理服务，包括 统信 UOS、麒麟等。

数据库

针对长三角跨域数据互联互通的大数据量处理，综合考虑青浦、嘉善、吴江三区域卫生信息平台，云平台已采用 Oracle 等成熟商用数据库，同时云平台支撑国产主流数据库如达梦 V8.2 数据库、金仓 V8.7、南大 V8.9 等（数据库资源由项目配套资金支持），以集群方式提供高可靠性、高并发性的访问服务。

中间件及应用系统

目前平台 Linux 操作系统上的中间件使用 Tomcat8.5 及以上版本或东方通中间件 tongweb7.0.4.7_Enterprise。运维日志分析系统使用 ELK 套件。代理服务使用 Nginx1.18 及以上版本。

投标人可根据本项目项目实际需求，提供计算资源需求清单，资源需求包含数据库服务器、应用服务器等，服务器共计不得超过 4 台，单台服务器 CPU 不大于 24 核，内存不大于 64GB，系统盘不多于 400GB，数据盘不多于 1.25T。由采购人统一安排云资源申请。本项目需满足信创要求，投标人需针对本项目建设提供对应国产化操作系统、数据库采购及部署，投标人所投产品应为主流国产化产品。

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将基于青浦数字健康城区建设技术，充分遵循利旧原则，重点依托长三角（上海）智慧互联网医院平台，完成示范区电子健康档案跨域调阅、家医双签约服务系统、互联网医院适老化及无障碍改造、长三角智慧医院云药房管理系统功能升级四大板块内容建设。

示范区电子健康档案跨域调阅以长三角（上海）智慧互联网医院互联互通平台为支撑，基于示范区三地的代理服务器和跨域专线，提供各地的健康档案调阅代理服务。示范区内的全部政务网范围内的公立医疗机构可以直接调用代理提供的地址规范调用跨域调阅服务，在医生工作站直接展示业务对象的居民的健康档案，实现居民电子健康档案的互联互通，为互联网医院平台、远程医疗协同平台提供数据基础。

家医双签约服务系统，基于《数字健康城区建设-基于长三角（上海）智慧互联网医院新型分级诊疗项目》中的“互联网医院‘1+1+1’签约服务系统”，响应《青浦区紧密型城市医疗集团建设“家医双签”工作方案（试点方案）》要求，完成双签约数据同步，为“互联网+家医双签服务”奠定基础；支持双签约团队医生查看个人团队、在管双签约居民、开展日常服务、进行双签约服务及团队管理等，同步双签约标识，支持居民查看个人双签约医生等。互联网医院适老化及无障碍改造，根据《加快推进青浦区信息无障碍环境建设工作方案》（青政发〔2023〕45号），对健康青浦平台 H5 页面，入口在健康云 APP 的 IOS 版、Android 版、青浦卫生健康事业发中心微信公众号的“健康青浦”页面进行分别改造。进一步提升青浦区城市公共服务体系信息无障碍环境,完成长三角(上海)智慧互联网医院核心服务的适老化及无障碍改造。

长三角智慧医院云药房管理系统功能升级建设，基于《数字健康城区建设-基于长三角（上海）智慧互联网医院新型分级诊疗项目》中的“云药房管理系统”系统升级云药房药品目录管理、进销存及结账管理、药品拆单配送等功能，完成本区站点配药、药店配药功能，便捷居民复诊配药。

建设清单如下：

序号	建设类目
一	数智服务支撑
	示范区电子健康档案跨域调阅改造（升级改造）
二	数智健康应用

序号	建设类目
(一)	紧密型城市医疗集团特色服务建设
	家医双签约服务系统（新建）
(二)	长三角（上海）智慧互联网医院云药房升级建设（升级改造）
(三)	长三角（上海）智慧互联网医院适老化及无障碍改（升级改造）
三	密码评测配套建设
(一)	密码评测配套设备
(二)	密码评测配套功能
四	国产化软件
五	系统集成

技术需求

投标人应认真解读、评估以下技术需求，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针对项目的需求理解、重难点分析及合理化建议方案。

总体建设要求

架构要求

项目应立足于长三角（上海）智慧互联网医院“数据互联互通平台”、“互联网医院平台”以及“远程医疗协同平台”大三平台及“云药房”，对应完成长三角示范区电子健康档案跨域调阅、青浦区家医双签约服务系统、长三角（上海）智慧互联网医院适老化及无障碍改造、长三角智慧医院云药房管理系统功能升级四大板块内容建设。

投标人需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总体架构设计图及说明。平台应具有良好的可扩展性，预留与其他协作医疗的接口，以后可快速接入，同时保持现有技术路线、技术框架、用户体系、历史数据不变。

性能要求

并发吞吐率：具备高并发吞吐能力，面向互联网用户的核心数据接口并发处理能力不少于 200 次/秒；

系统响应时间：终端或页面响应时间 1-3 秒的比例为 30%，响应 3-5 秒为 50%，响应 5 秒以上的不超过 30%。

基于 SOA 架构设计，能够适应不断变化的环境。

安全要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相关要求，本项目建设需满足以下安全要求：

具备安全的加密设计，前后台数据传输必须进行加密；

严格执行信息安全和健康医疗数据保密规定，建立完善个人隐私信息保护制度；

满足国家对商用密码应用安全的相关要求；

其他安全要求：

本项目须通过第三方软件测试和安全测评，并作为项目验收及上线运行的先决条件。本项目软件测试、安全测评、密码测评工作由采购人安排第三方提供，投标人应承诺配合采购人做好软件测试、安全测评和密码测评工作。

系统部署要求

新建系统应当符合信息技术应用创新的相关要求，并满足本项目的验收要求。投标人需承诺，本项目的相关方案设计和建设工作能够满足项目的软件、安全和密码测评，如发现未能满足项目测评要求的，将积极配合采购人进行整改并承担相关费用。

建设周期

本项目建设周期为合同签订后 9 个月内完成建设。

应用系统建设要求

数智服务支撑建设要求

根据青浦吴江嘉善三地联合发布的《关于推进长三角示范区统一的居民电子健康档案试点工作的通知》（青卫健信息〔2024〕2 号）及青浦区卫健委 2024 年挂图作战任务“示范区统一的居民电子健康档案试点”要求，完成基于区卫生健康信息平台的示范区电子健康档案跨域调阅改造，升级优化居民全生命周期、全量化、数字化新型电子健康档案体系，实现医疗信息、健康数据的跨域安全共享、高效调阅、远程协作、应用整合。

示范区电子健康档案跨域调阅改造（升级改造）

《长三角生态绿色发展一体化示范区 2020 年卫生健康工作要点》文件要求，青浦区要全面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和总书记考察上海重要讲话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加大改革创新力度，推进卫生健康制度、标准和规范统一，走出一条卫生健康跨行政区域共商、共建、共管、共享、共赢的新路径。

目前，示范区内已基于跨域互联互通互认平台实现数据互联互通互认，但尚不支持示范区医生工作站的跨域电子健康档案调阅，导致患者在不同地区就医时，医生无法及时获取患者完整的健康信息，影响诊断准确性和治疗效果。通过升级示范区跨域电子健康档案调阅服务，应打破区域间的数据隔离，实现居民电子健康档案在示范区内的互联互通，还能提高医疗服务的连续性和协同性，提升整体医疗水平。

通过建设，实现基于青浦、嘉善、吴江三地人口健康信息平台对接，及示范区三地的代理服务器和跨域专线，面向三地提供健康档案调阅代理服务，示范区内的全部政务网范围内的公立医疗机构可以直接调用代理提供的地址规范调用跨域调阅服务，在工作站直接展示业务对象的居民的健康档案，实现居民电子健康档案的互联互通，为互联网医院平台、远程医疗协同平台提供数据基础。

健康档案信息获取

医生在医生工作站通过刷卡或扫描等方式，获取居民的证件类型，证件号码后，通过传递居民身份信息，访问异地调阅系统的档案信息。

为了保证居民个人身份的统一，要在跨域范围内建立对居民个人身份的统一标识，并应用于可跨域查询的居民主索引。具体应包括以下功能：

获取跨域主索引

支持通过所在标识域索引（就诊卡、各类身份证号、社保号）可获取跨域主索引信息。要求通过服务接口的方式提供查询。

查询居民信息

查询居民信息的方法应包括，通过主索引标识获取居民信息，采用所在域索引标识，向平台查询居民的基本信息，对系统中的居民信息进行复合查询操作，复合查询条件包括姓名、性别、标识符和出生日期的任意组合，以便能够需要的获得居民信息。

获取档案信息

平台应支持通过数据服务接口的方式提供查询主档案数据，包括使用主索引获取，采用所在域索引标识获取。

异地接口调阅

吴江地接口调阅

基于协同插件与工作站已有的患者基本信息获取服务，增加协同接口，当点击健康档案调阅

按钮时，根据接口规范将患者基本信息推送至吴江相应接口地址，返回该患者的健康档案 web 调阅地址。

档案调阅者通过工作站调阅入口进入后，调用个人信息获取服务获取患者档案基本信息。

嘉善地接口调阅

基于协同插件与工作站已有的患者基本信息获取服务，增加协同接口，当点击健康档案调阅按钮时，根据接口规范将患者基本信息推送至嘉善相应接口地址，返回该患者的健康档案 web 调阅地址。

档案调阅者通过工作站调阅入口进入后，调用个人信息获取服务获取患者档案基本信息。

健康档案信息查询

根据查询患者健康档案信息列表信息，判断患者是否存在健康档案，并生成异地的健康档案调阅地址。

智能提醒整合

为实现三地健康档案调阅在工作站上可查询调阅，将通过与已有的工作站协同插件整合的形式实现。在工作站协同插件上增加两外两地的健康档案调阅按钮。

健康档案调阅展示

基于协同插件获取的患者信息（姓名、身份证号等），通过接口查询异地的健康档案调阅地址，并自动弹出 IE 浏览器，呈现地址内容，即健康档案调阅 web 页面，确保医生可以直观、快速地浏览患者的健康档案。

健康档案调阅监控

要求监控和记录数据访问日志，包括记录每次健康档案调阅的详细信息，包括调阅时间、调阅人、调阅内容等，支持按多种条件查询和审计日志记录，确保数据查询和使用过程中的可追溯性。

异地调阅监控

要求通过改造，当吴江、嘉善两地调阅青浦区健康档案时，实现系统内部监控和记录健康档案调阅访问日志。

青浦调阅监控

要求通过改造，实现当青浦区调阅吴江、嘉善两地健康档案时，实现智能提醒协同记录健康档案调阅访问日志。

数智健康应用建设要求

项目将持续创新分级诊疗服务模式，围绕青浦区紧密型城市医疗集团“家医双签约”特色业务，以“双签约”数据同步，促进紧密型医疗集团“双签约”服务线上线下一体化，深化家医签约服务与医疗协同。构建普惠型智慧服务门户，以互联网医院适老化及无障碍改造，打造全人群无障碍、同享便捷就医服务，切实消除特殊群体数字鸿沟。同时，基于互联网配药业务需求，升级智慧医药服务能级，推动云药房全流程管理体系建立，探索“处方流转-智能拆单-精准配送-站点/药品取药”的医药服务新范式。

紧密型城市医疗集团特色服务建设

家医双签约服务系统（新建）

家医双签约服务系统旨在积极贯彻落实《关于印发〈青浦区紧密型城市医疗集团建设“家医双签”工作方案（试点方案）〉的通知》文件精神，以本区“家医双签”特色业务体系为支撑，推进优质医疗资源下沉，深化全专结合，促进家庭医生签约服务高质量发展。系统将基于《数字健康城区建设—基于长三角（上海）智慧互联网医院新型分级诊疗项目》已建设的“互联网医院‘1+1+1’签约服务”系统完成双签约数据同步，为“互联网+家医双签服务”奠定基础；支持双签约团队医生查看个人团队、在管双签约居民、开展日常服务、进行双签约服务及团队管理等，同步双签约标识，支持居民查看个人双签约医生等。

医生端

基于健康青浦“互联网“1+1+1”签约系统”医生端为双签约医生在互联网医院医生端首页提供双签约服务看板，支持医生进行双签约团队管理、双签约居民管理及双签约服务设置。

首页

系统应为医生提供双签约服务看板，支持医生管理双签约服务团队，为医生展示其名下所有的团队，包含医生自主创建及被邀请加入的团队，医生可快速查看每个团队的二维码。

双签团队创建

支持医生创建双签服务团队，包含设置团队名称、团队服务、关联疾病等。

双签团队创建后，创建医生可邀请医生加入团队。

双签约居民管理

系统应支持双签约数据标签同步，为医生展示双签约居民标签，支持医生查看双签约居民详情。

系统应支持双签约居民分组管理、双签约居民查询；支持医生通过标签筛选双签约居民。

双签约服务设置

团队设置

系统应支持创建医生进行团队设置操作，医生可编辑团队名称、邀请/移除医生成员、设定管理员/核心专家、设置团队擅长。

服务设置

系统应支持团队创建人进行团队服务的创建与维护。

患者端

系统应支持患者在移动端查看双签约医生。基于健康青浦“互联网“1+1+1”签约系统”居民端，支持居民通过医生姓名、疾病、医院等条件筛选医生团队，支持查看双签团队首页、关注双签团队等。

长三角（上海）智慧互联网医院云药房管理升级建设（升级改造）

现有的云药房管理体系在流程上存在不完善之处，处方流转、药品配送等环节缺乏高效的协同机制，无法满足患者日益增长的医药服务需求。推动云药房全流程管理体系建立，探索“处方流转-智能拆单-精准配送-站点/药品取药”的医药服务新范式，能够优化医药服务流程，提高药品配送效率，降低药品管理成本，提升智慧医药服务能级，为患者提供更加便捷、高效的医药服务体验。

项目需升级长三角（上海）智慧互联网医院云药房，包括提升云药房药品目录管理、进销存管理、结算管理能力，根据居民配药需求拓展建设站点配药、药店配药功能。

云药房管理端功能升级（PC）

根据紧密型城市医疗集团互联网医疗服务开展需求，升级建设云药房功能，包括对应云药房药品目录管理、进销存管理、结算管理能力提升，进行功能升级。

西药云药房目录管理

云药房价格管理

系统应支持西药药品价格查询及维护功能，支持药品价格维护。

云药房医保规则管理

系统应支持西药药品医保报销规则查询，支持药品医保类型、医保报销比例维护。

云药房议价审核

系统应支持议价的西药药品品种的价格审核，审核通过后可进行采购。

中药云药房目录管理

中药云药房建设

对云药房进行区分，系统应支持区分云药房的中西药房。

中药云药房价格管理
系统应支持中药药品价格查询及维护功能。

中药云药房医保规则管理
系统应支持中药药品医保报销规则查询。
支持中药药品医保类型、医保报销比例维护。

中药云药房议价审核
对于议价的中药药品品种价格进行审核，需要审核通过后进行采购。

带量采购药品管理
带量药品动态展示
系统应支持医生端带量和带量落选药品的标签展示、带量和带量落选药品的动态展示。

带量药品比例控制
系统应支持带量和带量落选药品处方的比例控制。

带量药品库存管理
系统应支持带量和带量落选药品库存的动态调整。

云药房进销存管理
库存批次管理
系统应支持库存实时查询功能，可对库存药品生产批次进行管理，并对库存进行预警。

采购管理
系统应支持库存预警的品种进行自动补货，保证库存量充足。

入库管理
系统应提供入库功能，对采购的药品进行入库，并增加库存量。

出库管理
系统应提供出库管理，对开出的处方进行出库，并减少库存量。

云药房结算
入库统计
系统应支持根据日期、医疗机构、配送企业等对入库药品进行统计。

出库统计
系统应支持根据日期、医疗机构等对出库药品进行统计。

云药房对账
系统应支持根据核销发票按照账期生成对账单，由医院和企业双方对账确认之后就行结算。

云药房物流在线收费
上药物流收费对接
完成上药物流付费系统对接，支持居民在线完成上药药品物流配送费支付。

青浦上药物流收费对接
完成青浦上药物流付费系统对接，支持居民在线完成青浦上药药品物流配送费支付。

国药物流收费对接
完成国药物流付费系统对接，支持居民在线完成国药药品物流配送费支付。

九州通物流收费对接
完成九州通物流付费系统对接，支持居民在线完成九州通药品物流配送费支付。

云药房药品订单拆单
药品订单拆单
为尽可能的满足患者复诊配药、在线续方需求，当一张处方中药品来源两个药企(上药、国药)时，应通过改造后支持药品订单拆单，支持将处方拆成两笔订单，需分别完成与国药、

上药处方流转平台对接。

实现国药拆单数据同步。

实现上药拆单数据同步。

实现国药拆单物流信息同步。

实现上药拆单物流信息同步。

API 接口

药品价格同步

系统应支持通过 APT 接口实现药品价格同步，定时同步药品价格信息到互联网药房目录。

药品医保报销比例同步

系统应支持通过 APT 接口实现药品医保报销比例同步，定时同步医保报销比例信息到互联网药房目录。

互联网医院云目录药品上架接口

系统应支持云药房目录上架药品同步到互联网医院，定时同步接口。

互联网医院云目录药品下架接口

系统应支持云药房目录下架药品同步到互联网医院。

带量采购中标药品同步

系统应支持与市平台同步带量采购中标药品。

配送信息同步接口

系统应支持与企业 ERP 同步配送药品信息。

发票信息同步接口

系统应支持与企业 ERP 同步发票信息。

药品目录和互联网医院同步

系统应支持同步云药房目录信息到互联网医院目录。

云药房报表

云药房库存

系统应提供中药、西药多供应商库存报表。

云药房中药处方量

系统应支持中药供应商处方量查询。

系统应支持西药供应商处方量查询。

长三角（上海）智慧互联网医院站点配药服务

项目需根据用户需求，新增站点配药功能，支持用户查询社区延伸处方信息，选择站点自取配送方式。为管理人员提供站点自取服务设置。

站点延伸处方药品信息

站点延伸药品公示

系统应支持患者查看社区医院的延伸处方药品公示信息。

延伸药品查询

系统应支持患者在线查询社区医院的延伸处方药品和库存状态。

站点自取

站点自取配送

患者支付互联网医院处方时，可选择站点自取的配送方式，系统医院配置的站点自取取药提示信息。

站点自取信息

患者处方详情中，显示医院配置的站点自取取药提示信息。

长三角（上海）智慧互联网医院药店配药服务

项目需根据用户需求提供药店配药功能建设，支持用户搜索药店药品信息，进行互联网药店配药操作，在药店医生接诊且配药处方审核通过后，进行药品配送。支持药店管理人员进行本药店药品信息维护和药店配药服务设置。

药店配药搜索服务

患者可通过关键字对药店配药服务的药店和药品进行全局搜索，支持通过历史搜索记录快捷搜索。

药店查询

系统为患者提供药店配药的药店列表，患者可查看药店信息详情，选择进入对应的药店进行配药。

药店药品查询

药店药品目录

系统为患者提供药店的药品目录，显示对应药品的名称、规格、价格等信息，患者可选择需要购买的药品添加进购物车。

药店药品分类查询

系统为患者提供药店配药的药品分类列表，患者可通过不同的药品分类查找药品。支持在分类药品下，通过药品名称关键字进行查询。患者可查看药品详细的名称、规格、价格等信息。

药店配药申请

历史购药

系统提供患者 6 个月内的处方药品记录，支持患者通过历史处方药品记录，快速添加购买药品。

药品申请记录

患者可选择药店药品添加到购物车，支持患者选择就诊卡进行药品购买申请。

药店配药挂号支付

药店配药挂号医保支付

患者提交药店配药挂号时，可通过电子医保功能支付医保部分费用。

药店配药挂号自费支付

患者提交药店配药挂号时，可通过微信等方式支付自费部分费用。

药店配药问诊

医生接诊药店配药订单后，患者可在线与医生进行医患沟通。系统支持图文、音视频等沟通方式。

药店配药订单管理

药店配药订单

用户可在线查看药店配药记录列表，可实时跟踪药店配药订单状态，支持按状态查询药店配药挂号订单。

药店配药处方

用户可在线查看药店配药详情，支持对药店配药挂号订单进行取消、支付等操作。

药店配药病历

用户可在线查看药店配药的电子病历详情。

药店配药处方

用户可在线查看药店配药的电子处方详情。

长三角（上海）智慧互联网医院互联网医院平台适老化与无障碍改造（升级改造）

为响应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上海市民政局上海市残疾人联合会上海市大数据中心《关于开展互联网应用适老化和无障碍改造的通知》、青浦区政务服务办公室《关于印发加快推进青浦区信息无障碍环境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青政务〔2023〕45 号）等文件要求，进一

步提升青浦区城市公共服务体系信息无障碍环境，根据必要性，优先完成长三角（上海）智慧互联网医院核心服务的适老化及无障碍改造。

项目需按照《上海市互联网适老化和无障碍设计规范》要求，对健康青浦平台互联网医院系统进行适老化和无障碍改造，包括青浦卫生健康事业发中心微信公众号的健康青浦页面、以及 H5 页面及入口在 APP 端（安卓+IOS）的改造本项目将贯彻落实《无障碍环境提升工程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加快推进互联网信息无障碍环境建设。聚焦残疾人、老年人等群体面临的“数字鸿沟”问题，按照无障碍网站设计标准和国家信息无障碍标准，开展健康青浦便捷就医服务适老化和无障碍改造。

改造范围如下：

序号	模块	模块名称	改造内容	页面数量
1	首页	公众号引导页	引导页涉及到 1 个页面，需新增介绍适老化和无障碍的公众号引导页，同时得满足字形大小、行间距、对比度、组件焦点大小等改造需求。	1
2		首页	首页模块涉及到 1 个页面，在原有首页的基础上，增加关怀版首页入口，可进入关怀版首页。	1
3		注册登录	注册模块涉及到 10 个页面，包括身份选择、用户注册、注册成功、登陆、忘记密码、无法登录等页，需要改造。	10
4		实名认证	实名认证模块涉及到 6 个页面，包括银联认证、支付宝认证、运营商认证等页面，需要改造。	6
5		综合搜索	搜索模块涉及到 6 个页面，包括搜索和搜索结果页，需要改造。	6
6	服务（热门服务）	复诊挂号	复诊挂号模块涉及到 13 个页面，包括选医院、选科室、选医生、选时间、预约详情页等需要改造，已满足此次改造需求。	13
7		在线咨询	在线咨询模块涉及到 10 个页面需要改造，包括：医生科室疾病搜索、图文咨询、视频咨询、等需要改造。	10
8		健康档案	健康档案模块涉及到 31 个页面需要改造，包括：门急诊信息、住院信息、检验报告、检查报告、就诊分析、就诊处方、预约转诊、健康标签等页面需要改造。	31
9		云胶片	影像云胶片模块涉及到 4 个页面需要改造，包括：选择就诊卡、报告查询、检查报告等页面需要改造。	4
10		报告查询	报告查询模块涉及到 12 个页面需要改造，包括：报告详情、检查报告、检验报告、核酸报告等页面需要改造。	12
11		投诉建议	建议反馈模块涉及到 3 个页面需要改造，新增建议反馈渠道。	3

12		家医签约	家医签约模块涉及到 3 个页面需要改造, 包括: 家医签约首页、签约医生、在线转签、在线解约、变更信息等 9 个页面改造。	9
13	找医生		同复诊挂号已包含	
14	找医院	长三角互联网医院-健康资讯(公示信息)	健康资讯模块涉及到 5 个页面需要改造, 包括: 医院简介、诊疗科目、就诊流程、预约须知、资讯详情等页面需要改造。	5
15		长三角互联网医院-一键续方	一键续方模块涉及到 13 个页面需要改造, 包括: 历史处方信息、续方挂号、医生审核、付款等需要改造。	13
16		长三角智慧互联网医院其他服务	服务同上; 其他单家接入服务不含	/
17	个人中心-工具与服务	电子医保卡	电子医保卡卡模块涉及到 1 个页面需要改造, 包括: 电子医保卡页面需要改造。	1
18		消息提醒	消息提醒模块涉及 21 个页面需要改造, 包括: 义诊消息、挂号提醒、预约提醒、医技预约宣教等需要改造。	21
19		设置	设置模块涉及到 3 个页面需要改造, 将通用版的设置简化成修改密码、清理缓存、建议反馈这 3 项	3
20		我的医生	我的医生模块涉及到 1 个页面需要改造, 包括: 关注医生页面需要改造。	1
21	个人中心-我的订单	预约记录	预约记录模块涉及到 19 个页面需要改造, 包括: 预约记录、预约详情、基础健康信息等需要改造。	19

针对各模块改造要求如下:

适老化改造

针对上述所需改造内容 H5 页面, 包括 IOS 版、Android 版、青浦卫生健康事业发中心微信公众号的“健康青浦”平台公共功能页面分别进行改造。

可感知性改造

字型大小

关怀版业务内所有功能字型调大, 最小字体为: 36px。

行间距

关怀版业务内所有功能行段落内的文字行距和段落间距调大, 最小文字行距为: 0 (0 为正常, 最大为 1), 最小段落间距为: 字体大小的 1.5 倍 (如 36px 字体, 行距为 54px)。

对比度

关怀版业务内所有功能的文本/文本图像呈现方式、图标等元素间的对比度度调大, 最小为: 4.5:1。

颜色用途

关怀版业务内的错误提醒方式, 新增使用文字或语音形式直接提示用户输入有误, 不再仅使用颜色为提示手段。如: 预约确认页面等。

可操作性改造

组件焦点大小

关怀版业务内所有功能的界面中的主要组件可点击焦点区域尺寸调大到不小于 60 x 60dp/pt，其他页面下的主要组件可点击焦点区域尺寸调大到不小于 44 x 44dp/pt；首页主要组件可点击焦点区域尺寸调大到不小于 48 x 48dp/pt。

浮窗

关怀版业务内所有功能内若内容产生新窗口（包含但不限于弹窗），可设置易于用户关闭窗口的按钮。关闭按钮可在左上、右上、中央底部，且最小点击响应区域不小于 44 x 44dp/pt dp/pto。如实名认证提示、取消确认提示等。

可理解性改造

用户首次进入“长三角（上海）智慧互联网医院”首页时，将提供显著切换提示；

在“设置”中将提供“长辈版”入口；“长辈版”将以统一适老化标识进行标记；

将“长辈版”将作为标准功能名，用户可通过搜索功能直达，同时也设置了“亲情版”、“关爱版”、“关怀版”等别名作为搜索关键字。

如果用户等待时间较长，提供显示进度条和预计的加载时间。

兼容性改造

辅助技术

在辅助工具开启时，在“长三角智慧互联网医院/健康青浦”内所有功能性组件均将能正常工作：按钮可正常访问；输入框能正常进行输入；

在页面局部更新后，在“长三角智慧互联网医院/健康青浦”内新增的功能性组件也能正常工作。

反馈机制

在“长三角智慧互联网医院/健康青浦”，将建立反馈机制，可通过语音反馈，保证用户的反馈建议能准确被收集及回复。

安全性改造

禁止诱导类按键

在“长三角智慧互联网医院/健康青浦”对应改造页面中将无诱导下载、诱导付款等诱导式按键，适老版中无广告插件。

保障老年用户个人信息安全

在“长三角智慧互联网医院/健康青浦”对应改造页面中进行个人信息处理时将遵循最小必要原则，即处理个人信息有明确、合理的目的，并限于实现处理目的的最小范围，不进行与处理目的无关的个人信息处理，以保障老年用户个人信息安全。具体收集信息（如位置信息、图片信息）行为，将符合《常见类型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必要个人信息范围规定》、《APP收集使用个人信息最小必要评估规范》要求。

无障碍改造

可感知性改造

非文本处理

针对非文本内容，提供非文本控件，包括：

在“长三角智慧互联网医院/健康青浦”对应改造页面中，如果非文本内容是一个控件或接受用户输入，将会有有一个能说明其目的的名称。

在“长三角智慧互联网医院/健康青浦”对应改造页面中存在的非文本控件将具有适合残疾人理解和使用的形式。

文本处理

根据颜色用途要求，在“长三角智慧互联网医院/健康青浦”对应改造页面中，文本颜色不会作为传达信息、表明动作、提示响应等区分视觉元素的唯一手段。

信息反馈

在提供完整的信息反馈方式方面，在“长三角智慧互联网医院/健康青浦”对应改造页面中，用于理解内容和操作内容的表现方式或操作，将不单独依赖于组件的感官特性，如形状、大小、视觉位置、方向或声音。

可操作性改造

布局访问

功能性组件访问

在“长三角智慧互联网医院/健康青浦”对应改造页面中，所有可见的非纯装饰性组件将均可被辅助工具正常访问；

在页面局部更新后不可见的组件将不可访问；

在页面局部更新后新出现的非装饰性组件将能被用户代理正常访问。

组件聚焦

非装饰性组件聚焦

在“长三角智慧互联网医院/健康青浦”对应改造页面中，所有非纯装饰性组件均将被辅助工具正常访问后正常聚焦；

在页面局部更新后不可见的组件将不可聚焦；

在页面局部更新后新出现的可见非装饰性组件将能被辅助工具正常聚焦。

操作控制

漂浮窗

在“长三角智慧互联网医院/健康青浦”对应改造页面中，将提供可访问或可关闭的操作机制。

手势操作

在“长三角智慧互联网医院/健康青浦”对应改造页面中，将对用户进行手势导航或者操作的结果提供反馈提示；

在开启无障碍服务功能服务时，原有手势操作仍能工作；

如若失效，将会提供相应的替代操作方式，例如，通过音量加减键控制。

焦点顺序

在“长三角智慧互联网医院/健康青浦”对应改造页面中，如果界面可以进行顺序导航,且导航顺序影响含义和操作，将可聚焦元素以保持其含义和可操作的顺序获取焦点。

信息输入处理

输入提示

在“长三角智慧互联网医院/健康青浦”对应改造页面中，当内容需要用户输入时,将提供说明，具体方式为：

对于需要用户输入信息的输入栏，页面中提供提示信息。

对于需要以特定格式输入的文本，页面中提供格式说明。

语音输入

在“长三角智慧互联网医院/健康青浦”对应改造页面中，为需要用户进行文本输入的输入栏，提供用语音进行输入的替代输入方式。

并发输入机制

在“长三角智慧互联网医院/健康青浦”对应改造页面中，不限制使用平台上可用的输入模式，但当需要确保内容的安全性或尊重用户设置的情况下除外。

可理解性改造

帮助信息

在错误原因提示方面，在“长三角智慧互联网医院/健康青浦”对应改造页面中，用户输入

的错误信息能被自动检测并且会以文本形式向用户描述错误信息。

兼容性改造

无障碍兼容性

提供功能性组件功能，在辅助工具开启时，在“长三角智慧互联网医院/健康青浦”对应改造页面中所有功能性组件均能正常工作;可见链接能正常跳转;按钮可正常访问；输入框能正常进行输入;在无法按原状态工作情况下，会提供等效的方法继续完成功能工作。在页面局部更新后，移动应用内容中新增的功能性组件也应能正常工作。

用户交互兼容性

在用户交互兼容性方案，在“长三角智慧互联网医院/健康青浦”对应改造页面中，预留的联络方式，将支持不同类型人群的使用，帮助用户完成后续的信息交互操作。

信 创运行环境系统软件建设要求

投标人应基于项目信 创建设要求，针对本项目建设提供以下国产化操作系统、数据库采购及部署，投标人所投产品应为主流国产化产品：

序号	类目	数量
1	操作系统	4
2	数据库	2

★操作系统指标参数应必须满足《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操作系统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 年版)》》（财库(2023)34 号）文件的要求，投标人应提供实质性响应承诺函（需提供承诺书，承诺本项目投标操作系统性能全部满足《财库(2023)34 号》中加“*”指标要求，未提供视为不满足）。

★数据库指标参数应必须满足《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数据库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 年版)》》（财库(2023)35 号）文件的要求，投标人应提供实质性响应承诺函（需提供承诺书，承诺本项目投标数据库性能全部满足《财库(2023)34 号》中加“*”指标要求，未提供视为不满足）。

密码评测配套设备及建设要求

投标人需根据 GB/T 39786-2021《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系统密码应用基本要求》（以下简称《密码应用基本要求》）和上海市重要网络和信息系统密码应用与安全性评估工作最新指南要求，结合项目立项密评方案及系统实际情况，对新建系统进行密码测评配套建设，包括相应密码应用功能开发和云密码相关认证证书、浏览器密码模块的采购部署。

其中，密码应用功能开发应包括：

序号	模块名称	模块开发要求
1	用户身份认证机制模块	开发系统用户身份认证机制模块，调用签名验签服务器对用户智能密码钥匙中的个人证书进行验证，实现对管理员和用户的身份的鉴别。
2	业务重要数据安全传输模块	开发系统业务重要数据安全传输模块，对接安全认证网关 SSL 安全通信接口，实现应用系统通信数据的机密性和完整性保护
3	服务器设备日志/访问控制信息完整性模块	开发系统服务器设备日志/访问控制信息完整性模块，调用服务器密码机提供的 HMAC-SM3 功能接口，实现应用服务器、数据库服务器等设备日志/访问控制信息的完整性保护

4	重要可执行程序签名验签模块	开发系统重要可执行程序签名验签模块，调用签名验签服务器及 USBKey 提供的 SM2 算法数字签名功能接口，实现重要可执行程序的完整性、来源真实性保护。
5	用户访问控制信息签名验签模块	开发系统用户访问控制信息签名验签模块，调用签名验签服务器提供的 SM2 算法数字签名功能接口，实现应用系统用户的访问控制列表完整性保护。
6	应用系统重要数据加解密模块	开发系统重要数据加解密模块，调用服务器密码机加/解密接口确保结构化数据的机密性。
7	应用系统重要数据完整性保护模块	开发系统重要数据完整性保护模块，调用服务器密码机，采用 HMAC-SM3 算法系统，对重要业务数据的完整性进行保护。

密码测评配套安全认证网关服务（含虚拟密码机）、签名验签服务（含虚拟密码机）由青浦卫生健康行业云提供。投标人应提供本项目对应的云密码相关认证证书、浏览器密码模块，所需清单如下：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证书认证服务（站点证书）	套	1	
2	证书认证服务（设备证书）	套	1	
3	用户证书（USB KEY）	套	50	
4	浏览器密码模块	套	50	

其他招标要求

项目实施要求

投标人需提供详细的项目实施方案，包括项目的组织及人员配备，项目实施过程，系统测试及验收方案等。投标人应具有良好的管理体系，具有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27001 信息安全管理证书。

投标人需要保证投入到本项目的开发人员能够准确、全面地理解业务需求并在项目中进行实现，能够满足本项目需求涉及面广、专业性强的要求。

项目经理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且具有省级及以上人社部门颁发的计算机系统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证书，项目成员团队不少于 8 人且符合相应技术要求。同时，在保证实施团队技术力量的前提下，需要对项目实施人员的职责进行明确规定、对项目实施过程进行有效监督，加强需求的提供方与系统开发方之间的沟通效率，确保项目的顺利实施。

项目工期要求

中标人需在合同生效后，提供稳定的项目技术保障人员，能够驻场提供及时的技术支援或服务，开展具体工作。

中标人需在合同签订后 9 个月内完成建设。

质量保证要求

投标人需提供规范的软件工程实施和项目管理方法，提供完整的质量保证体系，对项目实施的全过程进行监控和管理，对项目进度和工程实施进度进行控制。

本项目须通过第三方软件测试和安全测评，并作为项目验收及上线运行的先决条件。本项目软件测试、安全测评、密码测评工作由采购人安排第三方提供，投标人应承诺配

合采购人做好软件测试、安全测评和密码测评工作。

系统验收及交付要求

按照青浦区发改委、科委、财政、卫健委、卫发中心、审计局等相关部门对于信息化项目验收的标准和要求,实施方需要配合业主完成本项目的验收和交付,并提交全部相关文档资料。

验收标准如下:

系统功能性能满足要求:系统功能性能符合招投标及合同文件要求,且能正常使用;

系统安全符合国家标准,能够充分保证数据安全、网络安全和应用安全,系统通过第三方软件测试和安全测评。

系统经过试运行,系统稳定、使用正常,且无重大遗留问题。

验收时间:系统试运行结束后,由实施方和业主协商,由采购人组织验收。

培训要求

本项目要求中标人对采购人技术人员进行全面技术培训,培训内容应包括:中标人所提供系统的性能、技术原理、操作使用方法,维护管理技术,并能实际上机操作。

中标人对招标方人员的培训,应使招标方人员可以独立操作、维护、管理,从而使招标方人员能独立进行管理、故障处理、日常测试维护等工作,确保系统能正常安全运行。

投标人需提供详细的项目培训方案。

技术文档要求

系统验收前需提交各类成果文档(电子文档是成果不可分割的部分)及系统源代码,电子文档可不限于以下几类:

需求分析说明书

系统设计说明书

数据库设计

用户操作手册

安装维护手册

系统测试报告

售后服务要求

中标人应提供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为期一年的免费维护服务。

中标人需提供在免费维护期中的详细维护服务和技术支持计划,若遇到与软硬件产品相关的技术问题,能够及时响应,委派技术工程师提供现场技术支持和服务。

投标人需承诺,维护期内的技术服务免费,并至少提供以下服务:

维护服务的内容应包括:日常巡检、系统维护、系统优化、功能维护、软件升级、版本更新以及其他技术维护服务,保证系统的正常运行。

服务响应要求:提供 7×24 小时电话服务;故障响应时间不超过 30 分钟;对于电话方式无法解决的问题,必须在 2 小时之内派员到现场进行故障修复。

如发生的重大、重复、超时等故障,应将在 2 个工作日内提交故障报告。报告中包括故障处理过程、故障分析、原因定位、整改措施等内容。

无论由于哪一方产生的问题导致系统发生不正常情况时,供应商需立即派工程师到场全力配合解决,使系统尽快恢复正常。

以上所有服务的相关费用均需计入投标总价。

安全保密要求

对于采购人提供给各供应商的招标文件和其他业务需求说明文件,供应商有为采购人保密的义务;

供应商应在采购人指定的工作机房内对数据进行处理,不得对用户的数据进行拷贝、备份并带出工作机房,同时不得对外泄露用户数据资料(包括自然人、法人和其他共享数据)的具

体内容。否则由此引起的用户损失、相关社会和法律責任，由供應商負責承擔；
供應商需協助用戶採取各種管理和技術的手段，確保用戶的數據不外傳和洩露；
協助用戶進行技術方案審理優化、進度質量控制和驗收管理的一方，有為用戶和包件供應商提供的项目有關文件和技术信息保密的義務。

項目建設團隊要求

投標人應充分考慮本項目的複雜程度及實施要求，合理配置項目實施團隊組織方案，包括組織結構、項目負責人、組成人員及分工職責。核心技術人員應具備類似項目實施經驗。

項目經理具有大型信息系統規劃設計、項目管理經驗，需至少擔任過類似項目的項目經理；有較好的文字表達和溝通協調能力，具備良好的溝通和組織能力，能帶領和指導團隊順利完成分析工作。項目經理具有本科及以上學歷，並具有省市及以上人社部門頒發的有效的計算機系列中級及以上專業技術職稱。項目團隊成員具有相應資質經驗，項目團隊的組成人數及崗位應匹配項目建設難度。

投標人需提供項目建設團隊人員對應證書材料及該人員在投標單位自 2025 年 3 月 1 日以來任意 1 個月的社保证明，否則不予認可。

說明：

（1）為保證招標的合法性、公平性，投標人認為上述項目技術需求存在排他性或歧視性條款，可在收到或下載招標文件之日起七個工作日內提出並附相關證據，招標人將及時進行調查或組織論證，如情況屬實，招標人將對上述相關技術需求做相應修改。

（2）項目附件所列採購需求，投標人可以對其中不合理處進行修改調整，並說明詳細理由，招標人如在附件中指出的工藝、材料和設備標準以及參照的規格、品牌、型號僅起說明作用，並沒有任何限制性，投標人在投標中可以選用其他替代標準、規格、品牌或型號，但這些修改和替代要實質上優於招標人在附件中要求及指出的工藝、材料和設備的標準以及參照的規格、品牌、型號的要求。

三、其他要求及申明

1. 投標人在進行系統設計時要考慮各系統的實用性、安全性、可靠性、兼容性、靈活性、先進性、開放性、擴展性、便捷性、高效節能、環保等各項因素。

2. 中標人應保證開發出來的軟件完全符合本招標文件的要求，不能與採用人原有的軟件體系有衝突，如發生衝突中標單位必須負責完全解決。

3. 在质量保证期内，中标人有义务负责软件的后期维护，对所有不符合要求的部分予以修正、根据采购人的需求变更，在合同界定的功能范围内适时进行软件的修改、升级工作（功能重大增加调整或安全防御体系系统终验时发生改变的情况除外）并持续跟进系统运行情况，及时解决运行中的问题。所有这类工作在保障期内都是免费的。

4. 除上述要求外，投标人还应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附件）之各项内容。

四、项目交付时间要求

中标人应按照《投标邀请》中所要求的交付日期（实施期限）和交付状态完成本项目系统集成的全部内容。

五、投标报价依据与要求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9 条“投标报价”的要求外，投标人还应综合考虑以下各项要求，审慎进行投标报价。

1. 报价依据：

招标需求、招标文件其他规定与要求、现场实际条件与应用要求、项目有关标准、规范、资料、验收标准、市场实际价格和其他投标人认为应考虑的因素，以及行业和物价管理部门有关收费标准（如有）等。各投标单位应根据本招标项目要求，结合自身能力诚信报价。

2. 报价要求：

2.1 为准确投标报价，各投标人应详细了解项目实际应用要求、现状与各种可能产生影响的因素后制定项目技术和实施方案。各投标人在报价时要充分考虑工程现场实际条件、材料市场价格变化、政策原因等因素引起的风险和费用，在项目实施期限内各项工作所必须发生的各类费用及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后进行报价。

2.2 本项目投标总价应是投标人根据项目实际应用要求达到采购需求目标、完成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其中包括了项目开发设计、前期工作准备、设备供货（如有）、设备及软件安装调试等所需劳务及各类成本，以及前述的人员开支、系统测试、调校、试运转、培训等服务、有关保险费用、实施相关的措施费、资料整理编制费、管理费、利润、税金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无论此等义务和风险是否在合同文件中详细指出。

2.3 本项目所有报价应以子项为单位，需列出每个子项单独的报价并汇总出相应的总价。不得将几个子项混和报价。其中软件开发报价应根据软件工程要求，按功能模块报该项

工作量（人/月）、单价、总价。所有子项的测试与验收费用应包括在投标总价中。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按照上述要求分类报价，其目的是为了便于招标人对投标书进行比较，但并不限制招标人以上述任何条件订立合同的权利。

2.4 合同价格以中标价为基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有采购人原因导致的设计变更，经采购人与中标人协商一致，可就变更合同价格另行签订补充协议。双方协商变更合同时，工作量可按实调整，单价及费率的取定均以投标书为准。变更后合同总价不得超过中标价的10%，且不得超过本项目预算价。投标人不得以工作量变更为理由要求增加单价及费率。

2.5 投标报价中若发生类似知识产权归属、软件、专利费等费用，请一并报在投标总价中。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招标人不再承担投标总价以外的其它任何费用。

2.6 投标人报价中人工工资、社会保障、福利、社会管理、税金等各类费用计费应符合国家、地方相关管理部门的规定，并包括在总价中。

六、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投标人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三、投标文件”中的相关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的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投标人提交的商务响应文件应由以下部分组成：

- (1)《投标函》
- (2)《开标一览表》（在采购云平台填写）
- (3)《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
- (4)《资格条件响应表》
- (5)《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 (6)《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 (7)《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含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8) 投标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提供营业执照）

(9)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截止至开标日成立不足3年的供应商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10) 关于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11) 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等（**中标人为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其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12) 联合投标时，提供《联合投标协议书》

(13) 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

(14) 投标人质量管理体系等方面的认证证书

(15) 投标人认为与本项目相关的其他材料。

2、技术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需求理解
- (2) 方案设计
- (3) 实施方案
- (4) 项目经理资质
- (5) 售后服务方案
- (6) 项目等保与密评承诺
- (7) 企业实力

(8) 项目案例

(9) 按照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技术性资料以及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以上各类响应文件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格式自拟除外)。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程序

一、资格审查

招标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资格条件响应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 3 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二、投标无效情形

1、投标文件不符合《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2、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3、除上述以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投标人须知》所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外，投标文件有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均作为评标时的考虑因素，而不导致投标无效。

三、评标方法与程序

（一）评标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总分为 100 分。

（二）评标委员会

1、本项目具体评标事务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由采购人代表及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招标人将按照相关规定，从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

2、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坚持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依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响应情况、投标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投标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三）评标程序

本项目评标工作程序如下：

1、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也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在评标中更加有利。

3、比较与评分。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评分细则》，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

4、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各评委按照评标办法对每个投标人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评标委员会按照每个投标人最终平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其中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报价最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如果供应商最终得分相同，则按报价由低到高确定排名顺序，如果报价仍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投票表决。

（四）评分细则

本项目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1、投标价格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

（1）价格评分：报价分=价格分值×（评标基准价/评审价）

（2）评标基准价：是经符合性审查合格（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无重大缺、漏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3）评审价：投标报价无缺漏项的，投标报价即评审价；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按照其他投标人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其缺漏项价格，经过计算的缺漏项价格不超过其投标报价10%的，其投标报价也即评审价，缺漏项的费用视为已包括在其投标报价中，经过计算的缺漏项价格超过其投标报价10%的，其投标无效。

（4）如果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人的投标价格给予 %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如果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或参加谈判、报价），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4%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或者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联合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5)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文件其他评分因素及分值设置等详见《投标评分细则》。

投标评分细则（100 分）

评审内容	分值	类型	评审标准
报价得分	10	客观	报价得分=价格分值×（评标基准价/报价）
需求理解	12	主观	1、投标人对采购需求的分析、理解是否准确到位（0-4 分）； 2、投标人对本项目重点、难点的分析是否准确到位（0-4 分）； 3、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是否合理可行（0-4 分）。
方案设计	38	主观	1、针对本项目的总体设计方案，包括对总体设计要求响应程度、总体架构图设计及说明描述是否详细、准确，能否符合业主方实际使用需求等进行评审（0-6 分）； 2、示范区电子健康档案跨域调阅改造方案（0-6 分）； 3、家医双签约服务系统建设方案（0-6 分）； 4、长三角（上海）智慧互联网医院云药房升级建设方案（0-6 分）； 5、长三角（上海）智慧互联网医院适老化及无障碍改造方案（0-6 分）； 6、信创运行和环境系统软件产品方案（0-4 分）； 7、密码测评配套设备及建设方案（0-4 分）。
实施方案	12	主观	1、项目实施的详细进度计划、项目管理措施与项目风险控制（0-3 分）； 2、系统与产品安装部署实施方案（0-3 分）； 3、根据投标人项目验收方案（0-3 分）； 4、培训方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培训内容、培训人员、培训计划安排等（0-3 分）。
项目经理 资质	1	客观	1、项目经理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得 1 分，不满足要求不得分。 （需提供证书材料及该人员在投标单位自 2025 年 3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的社保证明，否则不予认可。）
	1	主观	2、根据项目经理的项目经验，项目经历说明（0-1 分）
售后服务 方案	8	主观	1、售后服务体系（0-2 分）； 2、售后服务方式及响应时间（0-3 分）； 3、应急预案（0-3 分）。
项目等保 与密评承 诺	2	客观	投标人需承诺：本项目的相关方案设计和建设工作能够满足项目的软件、安全和密码测评，如发现未能满足项目测评要求的，将积极配合采购人进行整改并承担相关费用。提供承诺书的得 2 分，未提供承诺书不得分。（承诺书自拟）
企业实力	6	客观	1、投标人具有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得 3 分； 2、投标人具有 ISO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认证证书的，得 3 分。 注：投标人需提供以上有效期内证书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项目案例	10	主观	供应商自 2022 年 7 月 1 日以来承接的类似项目业绩，是否属于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由评审委员认定。每有一个有效业绩得 2 分，最高得分为 10 分，没有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的得 0 分。供应商需提供类似项目的合同扫描件，合同扫描件中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合同金额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否则不算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
------	----	----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一、商务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1、投标函格式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的招标公告及投标邀请，_____（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按照网上投标系统规定向贵方提交投标文件 1 份。

据此函，投标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招标文件规定，我方的投标总价为_____（大写）元人民币。
2.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 _____日。
4. 如我方中标，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 如果我方有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任何行为，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6.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7.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
8. 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并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承担全部责任。
9. 我方同意开标内容以采购云平台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中与我方有关的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授权代表未进行确认的，视为我方对开标记录内容无异议。
10.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货物和相关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2）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_____ 地址：
_____ 电话、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
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2、开标一览表格式

投标人全称（公章）：

招标编号及标项：

数据要素、医学智能赋能青浦区紧密型城市医疗集团建设（一期）包 1

包号	项目名称	最终报价(总价、元)

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填写说明：

（1）“最终报价（元）”指每一包件报价，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位数。

（2）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3. 投标报价汇总表格式

序号	子项目名称	报价（元）	备注
1	子项目 1		详见明细（ ）
2	子项目 2		详见明细（ ）
3	...		详见明细（ ）
4	软硬件产品购置和集成		详见明细（ ）
5	供应商认为本表中未能包括的其他必要费用		详见明细（ ）
本项目投报总价（元）			

说明：（1）供应商应编制报价明细表并随本表一起提供。

（2）本表合计总价应与开标一览表报价相等。

4. 报价分类明细表格式

(1) 各子项目报价明细表

序号	子系统名称	人·月 数量	人·月报价（单价）	子系统报价（元）
1				
2				
3				
合计报价（元）				

(2) 软硬件产品购置和集成报价明细表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综合单价（含产品采购、运输、集成等所有服务费用）	数量	报价（元）
合计报价				

5、资格条件响应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序号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投标检查项 （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投标文件名称	备注
1	法定基本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需提供营业执照）符合要求，提供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及依法缴纳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的书面声明，法人分支机构参与政府采购的，应提供法人授权书（格式自拟）。2、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2	联合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投标。			
3	法定代表人授权	1、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被授权人身份证。			
4	三年经营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等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中小企业应当按照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_____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6、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投标检查项(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投标文件名称	备注
投标文件内容、密封、签署等要求	1、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函》、《开标一览表》、《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2、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适用于纸质投标项目），电子投标文件须经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即自动加密）。			
投标有效期	不少于 90 天。			
投标报价	1、不得进行选择性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2、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3、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采购预算金额或项目最高限价；4、不得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5、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缺漏项部分的报价按照其他投标人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计算出的缺漏项部分报价不得超过投标报价的 10%。			
交付日期	按照项目招标要求及合同有关条款执行。			
质量保质期	按照项目招标要求及合同有关条款执行。			
采购进口产品政策	本次采购不接受整体由进口产品所组成的系统			
付款方法	按照项目招标要求及合同有关条款执行。			
合同转让与分包	合同不得转让、不得分包。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符合标有“★”条款要求	满足招标需求中标有“★”条款要求			

无 关 联 关 系 承 诺	1、本公司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2、与本公司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没有参与本项目的投标；			
------------------	---	--	--	--

_____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_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7、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	响应内容说明 (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 电子投标文件名称	备注

说明：上述“具备的条件说明”可以参照本项目评标方法与程序及评分细则进行自定义。

客观分评审因素情况表

序号	名称	是否 响应	响应情 况	响应材料对应应在响应文件中的页码 (标注商务标、技术标)
1	项目经理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得 1 分			
2	投标人需承诺：本项目的相关方案设计和建设工作能够满足项目的软件、安全和密码测评，如发现未能满足项目测评要求的，将积极配合采购人进行整改并承担相关费用。提供承诺书的得 2 分，未提供承诺书不得分。（承诺书自拟）			
3	投标人具有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			
4	投标人具有 ISO27001 信息安全管理 体系认证证书的			
5				
6				
7				
8				

(此表重要，请如实填写，漏填或者缺项将有可能被认定未提供。)

8、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致：青浦区政府采购中心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姓名，职务）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中心
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
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中心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本授权书自投标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在此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有照片一面)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受托人（签字或盖章）：

住所：

身份证号码：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日期：

9、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格式

（一）基本情况：

- 1、单位名称：
- 2、地址：
- 3、邮编：
- 4、电话/传真：
- 5、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 6、行业类型：

（二）基本经济指标（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 1、实收资本：
- 2、资产总额：
- 3、负债总额：
- 4、营业收入：
- 5、净利润：
- 6、上交税收：
- 7、从业人数：

（三）其他情况：

- 1、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 2、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 3、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招标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_____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数据要素、医学智能赋能青浦区紧密型城市医疗集团建设(一期),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1)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本声明函所称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是指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以招标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为准。

(5)中标人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其在投标客户端中“中小企业声明函”一栏上传的文件将自动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供应商请勿在投标客户端“中小企业声明函”一栏上传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否则因自动公告该栏文件导致中标人商业秘密等信息泄露的,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实际以采购云平台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6)供应商在投标客户端“中小企业声明函”一栏与投标文件中,多处上传本声明函的,以投标客户端“中小企业声明函”一栏上传的作为认定依据。

注:行业划型标准: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安置残疾人____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比例____%，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如投标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1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我方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公章）：

日期：

13、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14、无关联关系承诺函

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本公司承诺：

1、本公司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2、与本公司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没有参与本项目的投标；

特此承诺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15、制造厂家项目授权书格式（根据项目需要）

致：青浦区政府采购中心

作为设在_____（制造厂家地址）的制造/生产_____（货物名称或描述）
的_____（制造厂家名称），在此以制造厂的名义授权
_____（代理公司名称和地址）用我厂制造的上述货物就贵中心_____项目（项目名称、招标
编号）递交投标文件并进行后续的合同谈判和签署合同。

1. 我方此次向贵方提供的货物名称为：_____；规格型
号：_____；我方保证：该货物既非试验产品也非积压产品，而是于_____年
达产的成熟产品，且生产（完工）日期不早于_____年____月；在可以预见的_____（天）
内，我方没有对该型号产品进行升级、停产、淘汰的计划。我方郑重承诺，为上述代理公司
提供的货物符合采购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上述代理公司在我方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有关我方的
各项证明文件和资料经我方审查属实，有关我方的声明是真实的。

2. 作为原厂商，我方保证以投标合作者来约束自己，并对该投标共同和分别承担招标文
件中所规定的义务。我方保证为本项目的组织实施、售后服务提供纯正的、专业化的技术支
持，并对我厂制造的上述货物承担合同规定的全部质量保证责任。

3. 我方该型号产品的市场销售情况良好，最近实施（完工）的同类项目有：

采购单位 名称	采购 数量	单价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签订 日期	验收 日期	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4. 我方诚意提请贵方关注：有关该型号产品的生产、供货、售后服务以及性能等方面的
重大决策和事项有：

5.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_____制造厂家（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技术响应文件有关表格格式

1、项目经理情况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毕业时间	
毕业院校 和专业			从事本类 项目工作 年限			联系方式	
职业资格			技术职称			聘任时间	
主要工作经历： 主要管理服务项目： 主要工作特点： 主要工作业绩： 胜任本项目负责人的理由：							

需附项目负责人毕业证书、职称及职业资格证书及项目负责人依法缴纳社保费的证明。

2、主要管理、技术人员配备及相关工作经历汇总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项目组成 员姓名	年龄	在项目组 中的岗位	学历和毕 业时间	进入本单 位时间	相关工作经历	联系方 式
.....						

需附上述人员毕业证书及上述人员依法缴纳社保费的证明。

3、投标人类似项目一览表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服务时间	合同金额 (万元)	用户情况		
						单位名称	经办人	联系方式
1								
2								
3								
4								

4、安装实施方案格式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方案内容：

_____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投标人（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售后服务承诺

项目名称：

售 后 服 务 体 系 及 制 度	(包括专业维修服务机构的名称、地址、售后服务体系及相关制度)
售 后 服 务 内 容 及 保 障 措 施	(包括售后服务范围、内容，服务计划，维修响应时间、保修责任等)
售 后 服 务 联 系 方 式	(包括联系人、地址、联系电话等)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全生命周期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招标采购编号：

请详细列明免费保修期外的售后服务要求，包括但不限于零配件的优惠率、维修响应及故障解决时间、方案、提供的服务等。

格式自拟，篇幅不超 A4 幅面 3 页以内。

三、各类银行保函格式

1、预付款银行保函格式

致：（采购人名称）

鉴于_____（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根据年月日与贵方签订的_号合同（以下简称“合同”）向贵方提供（货物和相关服务描述）。

根据贵方在合同中规定，卖方要得到预付款，应向贵方提交由一家信誉良好的银行出具的、金额为（以大写和数字表示的保证金金额）的银行保函，以保证其正确和忠实地履行所述的合同条款。

我行（银行名称）根据卖方的要求，无条件地和不可撤消地同意作为主要责任人而且不仅仅作为保证人，保证在收到贵方第一次要求就支付给贵方不超过（以大写和数字表示的保证金金额），我行无权反对和不需要先向卖方索赔。

我行进而同意，要履行的合同条件或买卖双方签署的其他合同文件的改变、增加或修改，无论如何均不能免除我行在本保函下的任何责任。我行在此表示不要求接到上述改变、增加或修改的通知。

本保函自收到合同预付款起直至 年 月 日前一直有效。

_____出证行名称：
_____出证行地址：
_____经正式授权代表本行的代表的姓名和职务（打印和签字）：
_____银行公章：
_____出证日期：

—
—

说明：1、本保函应由商业银行的总行或者分行出具，分行以下机构出具的保函恕不接受。

2、本保函由中标人在合同生效前提交。

2、履约保证金（银行保函）格式

致：（买方名称）

鉴于（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根据年月日与贵方签订的号合同向贵方提供（货物和服务描述）（以下简称“合同”）。

根据贵方在合同中规定，卖方应向贵方提交由一家信誉良好的银行出具的、合同规定金额的银行保函，作为卖方履行合同义务和按照合同规定提供给贵方的服务的履约保证金。

我行同意为卖方出具此保函。

我行特此承诺，我行作为保证人并以卖方的名义不可撤销地向贵方出具总额为（以大写和数字表示的保证金金额）元人民币的保函。我行及其继承人和受让人在收到贵方第一次书面宣布卖方违反了合同规定后，就立即无条件、无追索权地向贵方支付保函限额之内的一笔或数笔款项，而贵方无须证明或说明要求的原因和理由。

本保函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合同服务按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完全有效。

_____出证行名称：

_____出证行地址：

_____经正式授权代表本行的代表的姓名和职务（打印和签字）：

_____银行公章：

_____出证日期：

—

—

说明：本保函由中标人在中标后提交。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供应商信息-联合体]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承担 数据要素、医学智能赋能青浦区紧密型城市医疗集团建设项目（一期） 的技术开发事宜。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本着互惠互利，诚实守信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建设要求

1. **项目简介：**本项目旨在激活数据要素潜能，赋能发展青浦区卫生健康新质生产力，为青浦区注入强劲的创新动力和持续发展的活力。以新型电子健康档案为抓手，以 AI 中台为服务新引擎，以青浦区紧密型城市医疗集团为协作体系支撑，发展卫生健康新质生产力，在技术与上级医疗资源双赋能下，夯实基层医疗服务水平，实现业务、数据、管理的全面一体化，贯穿“防、诊、治、管、健”5大环节，面向示范区居民输出更高质量的医疗健康服务。

本期建设将聚焦以下目标实现：

(1) 打造跨域医疗数据协同标杆，通过升级示范区跨域电子健康档案调阅服务，破除区域信息壁垒，实现居民电子健康档案的互联互通，为互联网医院平

台、远程医疗协同平台提供数据基础。

(2) 创新分级诊疗服务模式，以“双签约”数据同步，促进紧密型医疗集团“双签约”服务线上线下一体化，深化家医签约服务与医疗协同。

(3) 构建普惠型智慧服务门户，以互联网医院适老化及无障碍改造，打造全人群无障碍、同享便捷就医服务，切实消除特殊群体数字鸿沟。

(4) 升级智慧医药服务能级，推动云药房全流程管理体系建立，探索“处方流转-智能拆单-精准配送-站点/药品取药”的医药服务新范式。

2. 建设周期：**[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乙方应为甲方提供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为期一年的免费维护服务服务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在服务期限内，乙方须提供 7*24 小时的电话支持，故障响应时间不超过 1 小时；根据用户需要 2 小时内到现场，24 小时内解决问题。

4. 服务地点：上海市青浦区。

第二条 价款

本合同项下的产品价格为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 元整（大写人民币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

第三条 付款方式

本合同采用下列方式支付款项，具体付款要求及进度如下：

期次	支付条件	支付金额 (元)
1	合同正式生效后 30 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20%	
2	项目上线后 30 日内支付至 60%	
3	项目验收合格，支付至 85%	
4	若需审计，待财政委托的咨询单位完成项目结算审计后，付款至审定金额的 97%	
5	待保修期满支付至审定金额的 100%	

注：乙方理解并同意，实际支付时间及支付比例以相关项目财政资金到账为准，因财政拨款时间逾期的，不属于甲方违约。付款前，乙方需向甲方开具对应金额的正规发票。如乙方开具发票迟延的，甲方支付亦作相应顺延，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四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

1. 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服务，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5. 当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原有合同内容，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第五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

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配合。

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

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第六条 验收

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10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项目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项目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合格的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故违反本合同第四条约定,应当赔偿乙方延迟金,每延迟一天按合同金额的0.1%支付,延迟金总额不超过合同金额的5%。

2.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二条约定,应当每延迟一天按合同金额的0.1%支付给甲方,延迟金总额不超过合同金额的5%。

3. 因一方过错导致本系统实施的终止或失败,过错方应当承担责任,并赔偿另一方因此遭受的直接损失。

4. 逾期15天,甲方有权选择单方解除本合同。甲方选择解除合同的,自甲方解除合同的书面通知送达乙方之日起合同解除,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预期利益损失、甲方向第三人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及甲方为索赔支出的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保全费、担保费、鉴定费、评估费等全部费用。

第八条 不可抗力

1. 因为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双方均免责,但遭受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15天内提供法定机构出具的有效证明。因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迟延履行方责任不能免除。

2. 不可抗力事件解除后,双方将积极配合,继续履行本协议。

第九条 保密条款及违约责任

1. 除了履行职务的需要之外,乙方承诺,未经甲方同意,不得以泄露、公布、

发布、出版、传授、转让或者其他任何方式使任何第三方（包括按照保密制度的规定不得知悉该项秘密的甲方的其他职员）知悉属于甲方或者虽属于他人但甲方承诺有保密义务的技术秘密或其他商业秘密信息，也不得在履行职务之外使用这些秘密信息。否则，视为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损失。

2. 保密期限：合同签订之日到合同履行完毕之日起一年内。乙方的保密义务不因合同解除或任何条款无效或本合同的履行或终止而免除。

3. 乙方应当于服务终止时，或者于甲方提出请求时，返还记载着甲方秘密信息的书面载体。

但当记录着秘密信息的载体是由乙方自备的，且秘密信息可以从载体上消除或复制出来时，可以由甲方将秘密信息复制到甲方享有所有权的其他载体上，并把原载体上的秘密信息消除。此种情况乙方无须将载体返还。

第十条 知识产权

1. 项目完成后，乙方拥有本合同所开发软件的知识产权，甲方拥有使用权。非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披露、转让或许可有关的技术成果、计算机软件、技术诀窍、秘密信息、技术资料 and 文件。

2. 乙方保证其所开发的软件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如发生第三人指控甲方实施的技术侵权的，乙方应当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包括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3. 对本合同项下由乙方提供的来自第三方的，应用于本合同项目的软件等知识产权，由此引起的所有权、版权和使用权相关责任应由第三方负责。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法

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2. 调解不成则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第十二条 合同附件

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第十三条 其他事项

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任何一方均不得擅自修改本合同的任何条款。本合同所列的附件及验收标准等文件，经双方盖章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2. 本协议生效后，即成为原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原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4. 本合同于双方各自履行了合同的全部义务，包括项目服务期结束和甲方付清全部合同款后终止。

5.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每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联合体]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